

摘要

问题 1：竞选财务摘要

此提案将修订纽约市宪章，以降低纽约市民选官员候选人可以从捐款人接受的金额。该提案还将增加用于与参与纽约市公共筹资计划候选人所获得的部分捐款配套的公共资金。此外，该提案还将在选举年度的早些时候向可以证明需要资金的参与候选人提供公共配套资金。该提案还将缓解市长、审计官或公共议政员候选人必须符合资格以获得配套资金的要求。

捐款限额。目前，候选人在每个选举周期（包括初选和普选）中可以从捐款人接受的最高总金额是 (a) 市长、公共议政员或审计官（“市级职位”）候选人为 \$5,100；(b) 区长候选人为 \$3,950；及 (c) 市议会候选人为 \$2,850。这些限额既适用于选择参与公共筹资计划候选人（“参与候选人”），也适用于不参与公共筹资计划候选人（“非参与候选人”），并且与通货膨胀挂钩。

根据提议的宪章修正案，这些捐款限额将会减少。参与候选人在每个选举周期中可以从捐款人接受的最高总金额为：市长、公共议政员或审计官候选人，\$2,000；区长候选人，\$1,500；市议会候选人，\$1,000。非参与候选人在每个选举周期中可以从捐款人接受的最高总金额为：市长、公共议政员或审计官候选人，\$3,500；区长候选人，\$2,500；市议会候选人，\$1,500。参与候选人的提议捐款限额会低于非参与候选人的捐款限额，因为只有参与候选人才有资格获得公共配套资金。提议的修正案将不会根据捐款人的身份而改变现有的禁令和限额，包括禁止来自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合伙企业的捐款，以及对于游说者和与纽约市开展业务的人士的捐款限额。此外，所有捐款限额均将继续与通货膨胀挂钩。

职位	当前限额	提议的限额（参与者）	提议的限额（非参与者）
市级职位	\$5,100	\$2,000	\$3,500
区长	\$3,950	\$1,500	\$2,500
市议会	\$2,850	\$1,000	\$1,500

公共资金配套公式。目前，符合特定资格门槛的参与候选人有资格按每 \$1 可配套捐款（最多仅限每个捐款人的最初 \$175）得到 \$6 公共资金的价格来获得公共配套资金。因此，\$500 的捐款目前与 \$1,050 的公共资金 (6 x \$175) 相配套，为候选人创造了总计 \$1,550。

根据提议的宪章修正案，公共配套将增加到每 \$1 可配套私人捐款得到 \$8 公共资金，对于市级职位候选人最多仅限每个捐款人的最初 \$250，而对于区长或

市议会候选人最多仅限每个捐款人的最初 \$175。因此，对于市级职位候选人的 \$500 捐款将会与 \$2,000 的公共资金 (8 x \$250) 相配套，为候选人创造了总计 \$2,500，对于区长或市议会候选人的 \$500 捐款将会与 \$1,400 (8 x \$175) 相配套，创造了总计 \$1,900。提议的修正案将不会改变规定了某些捐款不符合公共配套的条件 的现有法律，例如游说者和与纽约市开展业务的人士的捐款。

职位	当前配套	提议的配套
市级职位	6:1（仅限最初的 \$175）	8:1（仅限最初的 \$250）
区长	6:1（仅限最初的 \$175）	8:1（仅限最初的 \$175）
市议会	6:1（仅限最初的 \$175）	8:1（仅限最初的 \$175）

公共资金的最高金额（“公共资金上限”）。根据现行法律，参与候选人在每次选举中可获得的公共配套资金的总金额的 上限为适用于所寻求的职位的参与候选人支出限额的 55%。根据提议的修正案，参与候选人在每次选举中可获得的公共配套资金的总金额的 上限将会从所寻求的职位的支出限额的 55% 增加到 75%。因此，根据目前的支出限额，这些限额与通货膨胀挂钩并且这些修正案不会改变该限额，候选人可获得的最高公共配套资金的金额将会增加，如下表所示：

职位	当前公共资金上限（支出限额的 55%）	提议的公共资金上限（支出限额的 75%）
市长	\$4,007,300	\$5,464,500
审计官或公共议政员	\$2,505,250	\$3,416,250
区长	\$902,000	\$1,230,000
市议会	\$104,500	\$142,500

资格门槛。为了获得公共资金的资格，参与候选人目前必须筹集总额至少达到一定的美元金额限值（各职位会有所不同）的可配套捐款，仅计算每个捐款人的最初 \$175。提议的修正案将不会改变货币限值，但将会允许市级职位候选人计算每个捐款人的最初 \$250，以跟踪这些职位的配套公式的变更情况。这将会使市级职位候选人更容易获得配套资金的资格。

公共资金支付的时间安排。根据现行法律，符合接受公共资金的资格门槛的参与候选人（“合格候选人”）有资格在选举年的 6 月初次支付公共资金。对于市长候选人，该支付的限额为 \$250,000；对于审计官和公共议政员候选人，限额

为 \$125,000；对于区长候选人，限额为 \$50,000；对于市议会候选人，限额为 \$10,000。在提交对初选投票的申请之后的两周后，才会支付剩余的公共资金，提交申请通常是在选举年的 8 月初，大约在初选之前的五到六周。

除了 6 月、8 月及之后月份之外，提议的修正案将允许符合资格候选人在选举年的 2 月和 4 月获得公共配套资金，并将取消对 8 月之前资金分配的货币限额。但是，符合资格候选人将没有资格在选举年的 8 月之前获得任何公共资金支付，除非他们提交一份认证声明，证实需要资金并证明他们符合现行法律中要求候选人寻求超过一定金额的公共资金的规定，以表明他们有一个可行的对手，或者他们在公开选举中与一个已确定的对手进行竞选。

实施。有关竞选资金的提议的宪章修正案将适用于选择将修正案应用于从 2021 年初选开始的竞选活动的参与候选人。之后这些修正案将适用于从 2022 年开始的所有候选人。那些选择在对 2021 年初选和普通选提议的修正案制度之后应用候选人将被允许保留在 2019 年 1 月 12 日之前获得的任何竞选捐款，在此类捐款符合修正案提议前的法律的情况下，此类捐款将有资格根据修正案提议前的法律进行公共配套。

问题 2：公民参与委员会摘要

此提案将建立一个新的公民参与委员会，以便提高公民参与，促进公民信任，并加强纽约市的民主。委员会将由 15 名成员组成。在 15 名成员中，市长将会任命八名成员，其中包括至少一名来自最大政党的成员和至少一名来自第二大政党的成员；市议会议长将会任命两名成员；各个区的区长将会任命一名成员。市长、议长和区长将被要求考虑作为移民、英语水平有限的个人、残疾人、学生、青年、老年人、退伍军人、社区团体、良好的政府团体、民权倡导者以及历史上在纽约市政府中代表名额不足的或未得到纽约市政府的充分服务的居民类别的代表或具有与上述这些人群共事的工作经验候选人。

委员会成员（必须是纽约市居民）将会被禁止担任政党官员，也被禁止作为候选人获得提名或当选为市长、公共议员、审计官、区长或市议会成员职位。除主席之外的委员（将听从市长的指示）的任期为四年，但除了最初被任命的成员，其任期将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开始，任期为两年至四年。这确保了成员的任期在不同年份结束，目的是防止委员会的大规模人员流动并促进连续性。

市长将从其任命的公民参与委员会的成员中指定一名主席，此人也将担任执行理事。主席/执行理事将负责职位的组织和人员配置。

根据拨款情况，公民参与委员会将拥有以下权力和职责：

- 实施由市长制定的全市参与式预算计划，该计划将从 2020 年 7 月 1 日开始（不晚于财政年度）实施，并建立参与式预算咨询委员会；
- 制定新的举措，以对社区组织、机构以及公共和私营部门中的公民领袖在他们的公民参与工作中提供支持并与之合作；
- 制定计划，以考虑英语熟练程度有限的纽约人在制定和实施其计划和服务时对语言使用的需求；
- 制定一项在纽约市的投票站点处提供语言口译员的计划，以便在 2020 年普选中实施，以及设立语言援助咨询委员会的计划，以便为此类计划提供建议；以及
- 与纽约市机构合作，以提高对纽约市服务的认识和获取，协助各机构制定和推广公民参与举措，并制定战略，以集中有关公民参与机会的公共信息。

委员会还将被要求每年报告参与式预算、投票站点语言援助以及其认为相关的任何其他信息。

市长将被授权通过行政命令将市长办公室或主管由市长任命的任何部门目前正在履行的任何直接相关的权力和职责移交给委员会。市长机构的主管将被要求与委员会合作并协助委员会执行其职能。

如果获得选民的批准，则这些修正案将于 2019 年 4 月 1 日生效。

问题 3：社区委员会摘要

纽约市的社区委员会是具有纽约市宪章指定的正式角色的咨询机构，涉及包括土地使用在内的各种事务。此宪章修正案将会：(a) 对社区委员会成员实行最长连续四届的完整两年任期限制，对于初始过渡到新的任期限制制度有某些例外；(b) 要求区长在对社区委员会任命成员时挑出不同背景的人员，并提出与此类任命有关的申请及报告指令；以及 (c) 要求提议的公民参与委员会向社区委员会提供与土地使用和其他事宜相关的资源、援助和培训。

任期限制。社区委员会成员由区长任命，同时要考虑市议会成员和社区团体提供的意见。对于每个社区区域，区长会任命多达 50 名社区委员会成员，任期两年（相互错开）。宪章目前没有对社区委员会成员规定任期限制。此提案将对社区委员会成员的任命限制为连续四届的两年任期，从在 2019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进行任命或重新任命的任期开始。但是，受任命或重新任命的任期是从 2020 年 4 月 1 日开始的成员，则可以被重新任命获得最长连续五届的两年任期，以便防止社区委员会成员在 2027 年和 2028 年发生大量流动。任期是从 2020 年 4 月 1 日之后开始的任命将会实行连续四届的两年任期限制。这些任期限制将仅针对预期的任

命；在 2019 年 4 月 1 日或 2020 年 4 月 1 日之前实行的任期则不受到从这些日期开始的任期限制。此外，连续任期最长的成员将不会在一届完整任期期满后被禁止获得重新任命。

任命流程。宪章规定了社区委员会成员的提名和任命。根据宪章的要求，区长必须确保在社区区域内具有来自不同地理区域和社区的充分代表性，并考虑任命的全体人员是否公平地代表了社区的所有部分。成员必须居住在纽约市，并在社区区域中维护居住、商业、专业或其他重要利益。不超过 25% 的受任命成员可能是纽约市雇员，而任何人都不得成为区长的雇员或提名的市议会成员。成员必须年满 16 岁，每个社区委员会不满 18 岁的成员不得超过两名。

此提案将要求区长挑出具有不同背景的人员，包括涉及种族、民族、性别、年龄、残疾状况、性取向和语言，以及区长可能认为对促进社区委员会的多样性和纳入代表名额不足的群体及社区具有重要意义的其他因素，以申请社区委员会的任命。

此提案还将要求区长在其网站上提供社区委员会成员资格的申请，并要求在申请中提供有关申请人的某些信息：姓名；地址；在社区区域中的居住、商业、专业或其他重大利益；对社区委员会的过往服务；年龄；工作和教育历史，特殊技能和专业执照；相关的专业、公民或社区参与经验；提供申请人选择披露的其他人口统计信息的选项；以及区长确定的与申请流程相关或必要的任何其他信息。申请还将需要包括一份声明，阐述申请人对该职位的兴趣，对纽约市就业和潜在的利益冲突的披露，以及一份申请人满足该职位的所有要求并将遵守所有适用的利益冲突法的证明。

此外，此提案将要求区长从 2019 年 7 月 1 日开始并在之后每年向市长和市议会议长提交一份报告，并在区长网站上可供查看，报告中需公开有关社区委员会成员身份的信息以及招募和选拔流程。该报告将包括：空缺的社区委员会成员职位的数量，开放社区委员会成员职位的申请人数，受访申请人人数，成员姓名及其任命或重新任命的日期，服务年限，提名的市议会成员或其他提名方，以及社区委员会领导层职位（如果有的话）。该报告还将包括以汇总和匿名形式自愿披露的社区委员会成员的人口统计信息；区长招募候选人和填补空缺的计划，包括宣传工作和用于促进多样性和包容性候选人群的方法；区长选择成员时使用的评估标准的一般描述；以及区长用来在选拔流程中提升客观性的任何工具。

援助和培训。此提案将要求提议的公民参与委员会，根据拨款并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与城市规划部、其他相关的纽约市机构和区长协商和协调的情况下，除现在由纽约市机构提供的援助形式之外向社区委员会提供援助和培训。公民参与委员会将被要求确定符合资格的公司、专业工作人员或顾问，以提供与土地使用事宜相关的城市规划和其他技术援助，并根据要求管理向社区委员会提供此类服务的计划。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将要求确保以符合社区委员会需要和目标的方式向所有

社区委员会公平地提供这些形式的援助，并为社区委员会提供对有关向他们提供的援助给予反馈的手段。公民参与委员会还将被要求在与市长移民事务办公室协商的情况下，确定并提供社区委员会要求的的服务，以满足英语熟练程度有限的个人的需求，例如工作人员培训和语言援助工具。只有在此投票问题和建立公民参与委员会的投票问题均得到批准的情况下，该提案的这一要素才会生效。

此提案还将要求社区委员会对提供了即将举行的会议的充分公告、过去 12 个月的过往会议的会议记录以及联系方式的网站进行维护。信息技术和电信部 (DOITT) 将被要求向社区委员会提供技术援助和支持，以维护网站并协助区长在线提供社区委员会申请。

生效日期。这些修正案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但要求提议的公民参与委员会向社区委员会提供资源的修正案将于 2019 年 4 月 1 日生效。